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六）

書寫屏山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
表述本土歷史文化傳統文獻彙編
（下冊）



盧惠玲、張兆和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六）

書寫屏山：
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
表述本土歷史文化傳統文獻彙編
（下冊）

盧惠玲、張兆和編
鄧聖時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十六）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編輯委員會

主 席：廖迪生

編 委：馬木池、馬健雄、張兆和
陳春聲、程美寶、黃永豪
劉志偉、潘淑華、蔡志祥

書 名：書寫屏山：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表述本土歷史
文化傳統文獻彙編（下冊）

編 者：盧惠玲、張兆和

輯 者：鄧聖時

封面設計：梁煒霖

出 版：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九龍清水灣

傳真（852）23587774

電郵 schina@ust.hk

印 刷：利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8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國際書號：978-988-15741-8-3

© 201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轉載及翻印。

編輯凡例

1. 本書所輯的資料文獻，為鄧聖時、鄧昆池撰寫和收錄有關元朗屏山鄧氏宗族歷史文化的文章、官民通信及報刊評論。
2.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之格式排位皆予以保留。
3. 本書所輯的資料文獻，部份為直排排印，現統一以橫排排版。
4. 如電腦排印許可，原文中的錯別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正字置於【】內。
5. 原文中的異體字皆予以保留，並把相對的規範字置於【】內。
6. 原文中的簡體字，除標題外，皆予以保留。
7. 原文中的漏字及不能識別的文字，中文用□代替，英文用xxx代替。編者依上下文理推斷者，置於【】內。
8. 原文中的量詞、日期及時間，一律以原文獻顯示方式為準。
9. 原文中的標點符號，除【】外，皆予以保留。為免與編者所改正的內容混淆，原文中的【】統一以〔〕代替。
10. 文獻原件中的政府信函抬頭均印有政府部門名稱、徽號、地址與電話號碼，本書只列出政府部門名稱，其他省略。
11. 不影響瞭解事件的人名、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皆以大寫英文字母X代替。如陳XX、屏山坑尾村XX號、2448XXXX。
12. 本書文獻皆按照其書寫日期編排。有中英兩版本之文獻，皆以中文版本為先。如文獻為某份文獻之附件，則會放於該文獻之後，作為附件輯錄。
13. 原文中所提及之附件，如已出現於較前位置，則不會重覆輯錄。
14. 編者之按語皆置於文獻註腳位置，並註明為編按。輯者於原文獻中所寫之按語，皆置於文獻註腳位置，並註明為輯按。
15. 原文中之親筆簽名，在中文文本中皆以楷書字體代替，如鄧聖時，而在英文文本中則以斜體字代替，如Clara。如簽名字跡不能辨別者，皆以「簽名」或「signed」代替。
16. 文獻中之個人蓋章皆以蓋章代替，至於蓋章上之文字則不會一一列出；如是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之蓋章，皆以〔印 / Stamp：蓋章上之文字〕代替。

目錄

文獻彙編（下冊）

（一）關於屏山文物徑的來往信件與會議紀錄

編號	標題及日期	
077	屏山坑尾村將覲廷書室修葺翻新事 （元朗理民府馮國強，馮建光代行，1980.12.10）	2
078	On the Preservation of Kun-Ting Study Library, Ping Shan （S.Y. Yim, for Executive Secretary, Antiquities & Monuments, 1982.3.3）	3
079	為保存屏山覲廷書室事宜 （市政事務署署長，白爾德代行，1983.1.17）	5
080	Preservation of Kan-Ting Study-Library, Ping Shan （S.M. Bard, for Director of Urban Services, 1983.1.17）	6
081	元朗地政處與鄧崇德堂司理會議記錄 （1983.2.21）	8
082	覲廷書室 （元朗地政專員何恒光，列應祥代行，1983.3.2）	10
083	元朗地政處與鄧崇德堂司理會議記錄 （1983.4.15）	11
084	覲廷書室 （元朗地政專員何恒光，列應祥代行，1983.5.16）	13
085	屏山崇德堂子孫同意將覲廷書室交由政府重修 （屏山崇德堂司理及子孫鄧昆池，1983.6.16）	14
086	為保存屏山覲廷書室事宜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助理館長嚴瑞源代行， 1983.7.11）	16
087	保存屏山覲廷書室同意書 （崇德堂覲廷書室司理，1983.7.20）	17

088	爲維修屏山觀廷書室事 （文康市政科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嚴瑞源代 行，1987.7）	18
089	屏山鄧氏宗祠修葺工程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陳瑞山代行，1990.1.23）	19
090	屏山聚星樓擬交由政府重修 （屏山太平紳士、聚星樓司理及七村村代表，1990.6.6）	21
091	屏山崇德堂子孫同意將其物業——觀廷書室——交 由政府將之列爲法定古蹟 （屏山崇德堂觀廷書室司理，1991.2.20）	22
092	觀廷書室重修竣工開光典禮：鄧崇德堂司理鄧乃文 太平紳士致歡迎詞全文 （1991.6.9）	23
093	觀廷書室重修竣工開光典禮：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何承天議員致詞全文（附英文譯本） （1991.6.9）	25
094	緊急的呼聲：要求港府對堵塞屏山河，破壞古蹟負 起全責 （屏山鄧族族長鄧潤福、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 1996.4.2）	28
095	關於達德公所 （鄧聖時，1998.12.5） 附件一：重修達德公所紀念碑捐款名單 附件二：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中秋重修紀誌	30
096	政府宜派專人負責統籌將「屏山文物徑」建設成爲 世界級旅遊勝地 （「屏山文物徑」理事，1999.3.16）	35
097	行政長官認收3月16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蔡碧真代行，1999.3.30）	38
098	商討有關屏山文物徑事宜之會議議程 （2001.5.29）	39

099	建議將「秀才故居」列為官產 (鄧廣賢, 2002.1.20)	43
100	將「秀才故居」列為官產的補充建議 (鄧廣賢, 2003.3.3)	46
101	有關元朗地段DD122第384號事宜 (西鐵部公共事務經理梁愛群, 2003.5.12)	48
102	有關屏山文物徑的工作進展會議摘要 (2003.5.26)	50
103	達德公所(03年函) (鄧聖時, 2003.7.23)	55
104	達德公所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盧秀麗代行, 2003.8.15)	56
105	創造條件徹底開放文物徑 (鄧聖時, 2004.9.27)	57
	附件一:「香港法治的死角」	
	附件二:民國二十七年歲次戊寅中秋重修紀誌	
	附件三:重修達德公所紀念碑捐款芳名錄	
106	關於「訪客中心」的建議 (鄧聖時, 2004.10.5)	65
107	關於達德公所範圍的報告 (鄧聖時, 2004.10.6)	67
108	建議將屏山達德小學舊址(D.D. 122 Lot 563 附圖1 黃色處)改建為屏山文物徑之停車場 (屏山文物徑管理小組, 2005.3.3)	68
109	刊印秀才故居資料事宜 (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 潘佩婷代行, 2005.5.23)	69
110	建議將屏山達德書院舊址(D.D. 122 Lot 563)改建 為屏山文物徑之停車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林覺聲代行, 2005.8.5)	71

111	有關屏山觀廷書室及清暑軒列為法定古蹟及配合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開放予公眾參觀事宜 (古物古蹟辦事處署理執行秘書, 丘劉燁有, 2006.8.14)	72
112	元朗屏山坑尾村104及109號 清暑軒 (估價編號: 598-45903-4320-0C); 元朗屏山坑尾村105A號 觀廷書室 (估價編號: 598-45903-4340-0L)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陳海先代行, 2007.8.21)	76
113	元朗屏山坑尾村104, 105A及109號清暑軒及觀廷書室 (估價編號: 598-45903-4310-0Y)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盧家昌代行, 2007.8.30)	78
114	關於屏山鄧族文物館與屏山達德小學舊址 (屏山鄧族子孫, 2008.7.19)	79

(二) 檔案文件

編號	標題及日期	
115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附英文譯本) (1898年六月初九日)	82
116	Despatche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Colony of Hongkong (1899.3.17)	85
117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附英文譯本) (1899.3.19)	88
118	廣州總督和新安知縣關於新界的告示大要 (1899.3.27。1899.4.4)	91
119	Translation of Petition (1899.4.12)	93
120	憲示第二百零一號, 憲示第二百零二號 (1899年四月初八)	96
121	拓展香港界址專條 (附英文譯本) (1898.6.9)	98

122	Government Notification – No. 535	101
123	New Territory: Governor's Visit to Canton	104
124	Hong Kong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Colony	109
125	東為廣州九龍關租界先□辦理情形□招密陳	141

(三) 《必須維護基本法權威：肅清港英遺毒，兌現憲定
權益，通信七年文獻彙編》
(屏山村耆鄧聖時輯，2008)

序

編號	標題及日期	
126	內容簡介、剪報摘錄及序 (珠海書院前兼任講師、大學畢業教師公會前會長 黃文莊，2007.9.9)	149
127	序言 (前屏山鄉塘坊村村代表鄧昆池，2007.9.18)	151
128	重重剝削 福為誰開 (上水鄉廖榮光)	154
129	為原居民昂首讚歌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秘書嚴懋勛)	157
130	天聽自我民聽 天視自我民視 (石埔村耆夫林煦堃，2005.11.6)	159
131	旁觀者言 (思可出版社總監、全藝導刊主編謝德隆，2005.8.26)	161
132	關於拜讀文獻彙編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劉皇發，2007.5.23)	163
133	七年剝奪 杜鵑啼血——前言 (鄧聖時，2004.8.2初稿，2008.11.2定稿)	164
134	前言 (鄧聖時)	167

鄉村民怨尋源：董特首時期官民通信實錄

編號	標題及日期	
135	關於〈地租條例〉必須停止生效的問題 （屏山鄧族族長鄧富榮、屏山鄉事主席鄧錫洪， 2001.2.20）	172
	附件一：〈地租條例〉必須依法停止生效	
136	《地租條例》應當廢除另立 （鄧聖時，2001.2.20）	179
137	原居民強烈吶喊：以愛國衛法行動邁進「回歸」第 五年，反對「村選」案的判決牴觸基本法，致行政 長官董建華先生的公開信 （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召集人鄧錫洪、副召集人 鄧銀海等，2001.6.30）	181
138	「達德公所」見證古村代表的存在 附件一：Translation of Petition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鄧錫洪、副主席鄧南盛、 楊家安，2001.7.10）	190
139	覆8月23日給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信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謝衍文代行，2001.11.17）	195
140	欲蓋彌彰、百辭莫辯的高級官函 （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召集人鄧錫洪，副召集人 簡炳墀等，2001.12.10）	199
141	覆2月20日〈關於豁免繳付地租問題〉的信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楊潤雄代行，2001.12.10）	205
142	政府問責首重問誰的責？關於在古村落實施基本法的 問題 （新界村代表選舉關注組召集人鄧錫洪、副召集人 簡炳墀等，2001.12.20）	207
143	覆12月20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謝衍文代行，2002.1.7）	212
144	新界農村土地地租豁免申報 （規劃地政局局長，王月華代行，2002.4.17）	213

145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有關「舉行村代表選舉的擬議安排」 新界原居民議會顧問鄧聖先生發言稿：堅決反對「鄉村選舉新安排」方案的「立法理由」 （新界原居民議會顧問鄧聖時先生，2002.7.9）	215
146	立法必須以《基本法》為指導思想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代行，2002.7.24）	218
147	五百天的回顧和跟進——地租條例應予停止生效的問題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代行，2002.8.2）	225
148	族群治村不容立法奪權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2002.8.25）	229
149	村代表選舉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余志穩代行，2002.9.30）	238
150	「村選」立法不得牴觸基本法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代行，2002.10.7） 附件乙：村代表史實溯尋兩百年	240
151	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淵：雙村長方案直衝功能選舉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鄧錫洪代行，2002.12.9）	248
152	直衝功能選舉的草案必須收回——從民政事務局的覆函談起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2003.1.18）	251
153	覆1月的來信 （民政事務局局長，陳潤祥代行，2003.2.8）	256

154	自稱依法 魚目混珠；書信爭鳴 公理立斷——覆 政府兩函	258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 鄧錫洪代行，2003.4.22）	
155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權威	266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 鄧錫洪代行，2004.1.13）	
156	認收1月13日給行政長官的信件	278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謝衍文代行，2004.2.17）	
157	會議改期通知：豁免地租問題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279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副主席林偉強、張學 明，秘書處代行，2004.5.27）	
158	貫徹基本法 長治久安易；迴避基本法 執筆講話難	280
	（新界原居民議會主席簡炳墀、副主席鄧錫洪等， 鄧錫洪代行，2004.5.28）	
159	「豁免地租」會議應正名	283
	（屏山鄧族父老鄧聖時，2004.6.2）	
160	必須重視民情和魯平的肺腑之言	288
	（屏山鄧族第25傳孫、原居民議會聯絡人鄧聖時， 2004.10.11）	

「法治」與「強政」的悲劇：曾特首時期官民通信實錄

編號	標題及日期	
161	香港法治的嚴重缺失：怎補南天裂 義塚忠魂咽	292
	（鄧聖時，2005.3.22）	
162	要求糾正香港法治的嚴重缺失	298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主筆兼聯絡代表鄧聖 時，2005.3.31）	
163	要求糾正香港法治的嚴重缺失	30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張振聲代行，2005.5.20）	
164	有關新界農村土地租金豁免事宜	30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姚婉華代行，2005.7.4）	

165	保護誰？剝奪誰？ （民鄧聖時，2005.11.2）	304
166	重申《要求糾正香港法治的嚴重缺失》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代表鄧聖時，2005.12.6）	306
167	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姚婉華代行，2006.1.18）	309
168	不恥上問 明辨是非 立解民怨——也談「複雜」、 「研究」、「參閱」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代表鄧聖時，2006.2.6）	310
169	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姚婉華代行，2006.3.10）	314
170	局長擁護基本法首先必須維護基本法權威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代表鄧聖時，2006.5.1） 附件一：03年4月22日覆特首函摘剪三段 附件二：英皇地契資料及02年查冊紀錄	315
171	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意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姚婉華代行，2006.5.15）	326
172	強政勵治必須突破：千古罪人的惡法鎖套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代表鄧聖時，2006.8.21）	327
173	就新界原居民的土地繼承權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李淑英代行，2006.8.30）	332
174	覆8月21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陸慧冰代行，2006.9.1）	333
175	續8月21日函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代表鄧聖時，2006.9.30）	334
176	就新界原居民的土地繼承權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李淑英代行，2006.10.16）	337
177	消解民怨 政法尋源 （民鄧聖時，2007.1.18）	338
178	覆10月10日函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2007.3.2）	339

179	覆4月14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梁詩恩代行，2007.4.25）	340
180	覆函 （屏山村耆鄧聖時，2007.6.26）	341
181	覆6月26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陸慧冰代行，2007.7.9）	343
182	期待就職誓詞的正確演繹 （原居民衛法護權研究中心、屏山村耆鄧聖時， 2007.9.11）	344
183	就新界原居民的土地繼承權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李淑英代行，2007.9.20）	347
184	覆9月11日函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2007.9.24）	348
185	覆9月13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李美儀代行，2007.9.28）	349
186	緊急報告：有關屏山文物徑開放的問題 （屏山文物徑主理人之一鄧聖時，2007.10.3） 附件一：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附件二：關於「緊急報告」的補充意見	350
187	覆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李美儀代行，2007.10.10）	364
188	覆10月13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陸慧冰代行，2007.10.25）	365
189	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事宜 （發展局局長，林德俊代行，2007.11.9）	366
190	吸取教訓愛國向前——關於11-9來函 （村民鄧聖時，2007.11.29）	368
191	覆11月29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陸慧冰代行，2007.12.13）	370
192	必須廢除抵觸基本法的地租條例 （村民鄧聖時，2007.12.29）	371

193	覆12月29日函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陸慧冰代行，2008.1.4）	374
194	有關《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的意見 （發展局局長，林德俊代行，2008.1.8）	375
195	弄巧反拙的覆函 （屏山村耆鄧聖時，2008.1.20）	377
196	奉告 （民鄧聖時，2008.1.25）	378

評論

編號	標題及日期	
197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新界人用血淚促成 （《東方日報》，1994.3.28）	380
198	新界繼承制度的歷史合理性——兼評陸恭蕙修訂動議 （新界原居民鄧聖時，《文匯報》，1994.4.5）	381
199	港英強行修例分化社會 （謝鷹，《文匯報》，1994.6.27）	384
200	強行修例 難跨九七 （《文匯報》，1994）	386
201	應尊重新界原居民意願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文匯報》，1994）	388
202	港府出爾反爾難辭其咎 （立法局議員曹紹偉，《文匯報》，1994）	392
203	析終審庭有關原居民案判決 （法學博士宋小莊，《文匯報》，2001.2.2）	396
204	新界村代表選舉非傳統 （執業大律師任枝明，《蘋果日報》，2001.2.7）	410
205	落實雙村長觸發分裂 （鄭錦鈞，《明報新聞網——論壇 http://www.mingpaonews.com/20010818/faalhr.htm 》，2001.8.18）	413
206	無可奈何雙村長 （馬力，《明報》，2001.8.31）	416

207	與期望不符 改支持原居民議會：鄉局促押後行雙 村長制 (《東方日報》，2002.6.9)	418
208	雙村長制 政府畫蛇添足 (盧兆興、張逸峰，《香港經濟日報》，2002.6.18)	419
209	不滿審批丁屋徵地賠償拖拖拉拉，鄉議局威脅發起 10萬人遊行 (《明報》，2003.10.22)	422
210	處理新界業權 未獲政府回應，劉皇發揚言十萬人 上街 (《東方日報》，2003.10.22)	424
211	當局承諾每半個月會晤鄉局，望盡早解決新界鄉民 舊屋重建等問題 (《文匯報》，2004.5.16)	425
212	鄉村民怨已臨警戒線：劉皇發主席在鄉議局團拜大 會上嚴肅批評 (綜合摘自《文匯報》、《大公報》、《明報》、 《東方日報》等報，2005.2.16)	426
213	原居民的傳統權益 (法律學者梁美芬，《東方日報》，2005.3.8)	430
214	不能更改祖訓 (馮兩努，《東方日報》，2006.9.24)	431
215	鄔生一死左派凋零 (梁立人，《東方日報》，2006.10.5)	432
216	修改《基本法》在所難免 (梁立人，《東方日報》，2006.10.9)	433
217	曾蔭權錯在不會造勢 (梁立人，《東方日報》，2006.10.17)	434
218	老曾仍是港英餘孽 (劉濟昆，《東方日報》，2006.10.17)	435
219	曾蔭權忠心報主 (梁立人，《東方日報》，2006.10.21)	436

220	英國人部署有方，鄧小平指示落空 （柳扶風，《東方日報》，2006.11.24）	437
221	申請豁免受阻 官僚作風荒謬：屏山古蹟被追地租 （《太陽報》，2007.5.26）	438
222	拒還香港 英倫賭一鋪 （柳扶風，《東方日報》，2007.6.14）	439
223	新界的重量 （評論員雷一鳴，《東方日報》）	440

編後語

編號	標題及日期	
224	緊握「尙方寶劍」斬邪治鬼 （鄧聖時，2004.10.11）	442
225	感謝 （鄧聖時，2004.5.17。2008.1.9）	444